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450—2023

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home teach services of severely disabled children in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stage

2023 - 02 - 08 发布

2023 - 02 - 14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原则 1

5 人员要求 2

6 服务流程 2

7 服务形式 2

8 服务内容与要求 2

9 安全管理 3

10 服务评价与改进 3

11 档案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 主要评估工具..... 4

附录 B（规范性） 教学内容..... 5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宁儿童康复中心（南宁市培智学校）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宁儿童康复中心（南宁市培智学校）、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西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南宁师范大学、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康复研究中心、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广西康复辅助器具与康复服务协会、广西普惠福康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市五一东路小学、齐齐哈尔市培智学校、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昭平县特殊教育学校、北海市特殊教育学校、临猗县特殊教育学校、忻城县特殊教育学校、张掖市特殊教育学校、南宁市武鸣区特殊教育学校、南宁市邕宁区特殊教育学校、南宁市兴宁区第一初级中学、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桂林市聋哑学校、马山县特殊教育学校、全州县特殊教育学校、南宁市兴宁区春暖特殊培训学校、中科乐听智能技术（济南）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护苗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玉林市儿童福利院、广西幼专特殊儿童关爱服务中心、广西兴桂质量标准化认证咨询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广西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韦美宾、李文颖、严钰程、吴健智、韦斌垣、覃莹莹、李春竹、欧阳丽、李艳荣、苏铭玉、马小兰、陈国治、李鑫、黄波禹、金玉、黄超、蒋宗会、拓小娟、刘彬连、陈艳艳、阳东明、吴英会、罗新玉、周磊、杨卫姣、莫茗茜、张文炎、邓济松、邓小凤、蓝耀益、董海荣、蓝海勤、莫富尧、黄梓冰、丘雪、唐昌杰、谭玮玮、陆春秋、何华玲、陈东婷、叶远萍、蒋洁、雷远、林媚、李肖瑜、黄红惠、黄春恩、陈炯珊、董英、韦星星、吕晓媚、陆妃妃、苏子华、韦立先、谭爱、黄宏业、冯流莹、陆阳、范玉琛、赵翊波。

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所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服务原则、人员要求、服务流程、服务形式、服务内容与要求、安全管理、服务评价与改进、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本文件不适用于义务教育阶段盲、聋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GXAS 449 特殊需要儿童“一人一案”档案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送教上门 home teach service

对重度残疾儿童少年进行上门教育的教学方式。

注：义务教育阶段送教上门的对象为符合当地入学条件，确实无法到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接受教育，需要专人护理，但基本具备接受教育能力，且愿意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义务教育阶段6~16周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

4 服务原则

4.1 公益性

送教上门属义务教育范畴，对接受送教的家庭及个人不收取任何费用，实行免费教育。

4.2 自愿性

尊重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家庭意愿，在自愿的基础上，送教学校与残疾儿童少年家庭平等协商，签订送教上门协议书。

4.3 发展性

教学的内容、方法和进度等，既要适合学生已有的发展水平，又要有一定的难度，以便有效地促进学生的身心发展；了解学生的发展水平，考虑学生发展的时代特点，从实际出发进行教学。

4.4 全面性

遵循残疾儿童少年发育的特征与规律，结合残疾儿童少年自身的发育水平，注重残疾儿童少年整体功能的发育。对于满足入校条件的对象，应及时转入学校教育。

4.5 直接服务与间接服务相结合

送教人员在做好服务对象教育的同时指导好家长，正确教育、训练服务对象，引导残疾儿童少年家长形成一种良好的家庭教育和康复训练观念。

5 人员要求

- 5.1 负责送教上门服务的学校宜配备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医师、康复治疗师、特殊教育教师、社区工作人员、心理咨询师。
- 5.2 服务团队成员责任心强、热爱残疾儿童少年，思想、业务水平较高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 5.3 送教人员应经过特殊教育的专业培训。
- 5.4 负责教育评估工作的送教人员应具备相关从业资格或通过专业培训。

6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见图1。



图1 服务流程

7 服务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以一对一或多对一的上门康教训练形式为主；
- 以社区教育和远程训练服务为辅；
- 可适当选择就近康复机构送教；
-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选择在社区“残疾人之家”、儿童福利机构等进行送教。

8 服务内容与要求

8.1 需求评估

运用评估工具对残疾儿童少年进行评估。主要评估工具见附录A。

8.2 制定服务计划

- 8.2.1 送教人员应依据残疾儿童少年的评估结果，尊重差异，结合实际，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选择适合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因人施教。
- 8.2.2 教学内容宜参照培智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或教材进行选择，主要包括残疾儿童身心康复、认知能力、语言能力、运动协调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训练等。具体教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附录 B 的内容。

8.3 实施服务计划

- 8.3.1 根据制定的计划，具体实施课程，并根据残疾儿童少年的功能状况和需求，进行不同强度的支持。实施者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必要时可做计划调整。

- 8.3.2 每月送教上门服务不少于2次，3课时/次，每学年不少于60课时。有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可为其提供远程指导。
- 8.3.3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对家长进行保健、康复常识培训和康复指导，注重家庭教育与送教教育的一致性。
- 8.3.4 送教老师在送教时，应不迟到，不无故缺课。每次送教应签到，不应代签，如有特殊情况应向主管人员写书面申请。
- 8.3.5 尊重服务对象，不应出现歧视、体罚、变相体罚及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等现象。

8.4 效果评价

- 8.4.1 采用量表评估、观察记录、家长（作业）反馈等形式进行效果评价。
- 8.4.2 对目标进行阶段性的评价，根据评价结果了解其阶段目标完成情况。
- 8.4.3 根据阶段评价结果，进行影响因素分析，确定下一阶段的服务方案。

9 安全管理

- 9.1 送教人员移动参训残疾儿童少年或开展训练时，应防止意外伤害发生。
- 9.2 康复训练中出现意外伤、摔伤等意外事故，应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 9.3 在使用电器的过程中，若发生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及时向有关负责人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10 服务评价与改进

10.1 制度建设

设立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对计划完成情况、服务流程和送教人员水平进行动态监控，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管理：

- 制定送教人员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保障送教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建立服务反馈机制，定期收集家长意见，服务质量反馈；
- 建立一人一档，完善档案并规范档案的书写，建立定期档案检查制度。

10.2 评价

- 10.2.1 通过日常检查、周期性检查、定期回访等内部评价方式，收集服务质量信息，对服务进行评价。
- 10.2.2 采用服务满意度调查、意见反馈等外部评价方式收集服务质量信息，了解服务质量。

10.3 改进

10.3.1 建立奖惩制度并明确奖惩内容，建立合格服务管理制度，对出现的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不合格服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服务态度不端正；
- 服务提供不及时；
- 服务内容不全面；
- 服务质量不过关；
- 服务时长不达标。

- 10.3.2 分析不合格服务的产生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10.3.3 通过信息的收集与分析，不断创新服务与管理，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11 档案管理

按照T/GXAS 449的规定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
主要评估工具

表A. 1给出了主要评估工具。

表A. 1 主要评估工具

项目	量表
智力功能评定（智商 IQ 和发展商 DQ）	韦氏儿童智力量表-第四版（中文版）WISC-IV 中文版
	发育诊断量表（Gesell）
	儿童神经心理行为检查量表
社会适应性行为	适应行为评定量表-第二版（中文版 儿童版）ABAS-II（CNC）
	婴儿-初中学生社会生活能力量表
学习能力	儿童发展评估表
语言发育	语言发育迟缓检查法（S-S 法）
孤独症入学评估	《适龄孤独症儿童入学评估手册》
孤独症残疾儿童少年的功能评估	《基于 ICF 的 6-16 岁孤独症儿童功能评估手册》
康复领域	《培智学校课程本位评估指南》康复训练部分
学科学习	《培智学校课程本位评估指南》低年段

附录 B
(规范性)
教学内容

表B.1给出了教学内容。

表B.1 教学内容

领域	项目	教学内容
社会适应	生活自理	1. 饮食：咀嚼和吞咽、拿食物吃、喝饮品、用餐具取食、做饭前准备及饭后收拾、适当的用餐习惯 2. 穿着：穿脱鞋子、穿脱裤子、穿脱衣服、穿戴衣饰佩件、使用雨具、依天气场合及需要适当穿着 3. 如厕：上厕所小便、上厕所大便、上厕所后冲干净厕所、洗干净手 4. 身体清洁：洗手、洗脸、刷牙、梳头、洗澡、洗头发、擤鼻涕、使用卫生巾/刮胡子、剪指甲、维护身体清洁
	劳动技能	1. 自我服务劳动技能：使用学习用品，使用家具、床上用品等房间的物品、整理小件衣物、整理学习用品、清洗、晾晒小件衣物、移动小件物品、使用并清理雨具、整理较大件衣物、刷洗鞋、书包等物品、清洗、晾晒、折叠薄厚适中的衣物 2. 家务劳动技能：餐前准备和餐后整理、整理床上用品、整理、打扫房间、开、关、锁门窗、清洗常见蔬菜和水果、使用电视、热水器等常见的家用电器；使用常见锁具、使用餐具、茶具；使用常用生活器具、更换、整理卧具、刷洗餐具、茶具、炊具、打扫卫生间；学会洗衣服、清洗水果、择菜、洗菜；使用刀具，使用冰箱、微波炉等厨房电器，认识调料，开启食品容器；无明火条件下使用炊具加热饭菜、制作简单饭菜
	情绪行为	1. 情绪识别：能从面部表情、言语、动作等识别高兴或不高兴的情绪、能从面部表情、言语、动作等识别其他简单的情绪 2. 情绪表达：能以面部表情、言语、动作等适当表达自己的情绪，能在不同情境下适当表达自己的情绪 3. 情绪理解：能辨别不同情境并理解自己的情绪，能辨别不同情境并理解他人的情绪 4. 情绪调节：能用安全、不干扰他人的方式调控自己的情绪，能用寻求帮助的方式调节自己的情绪 5. 行为管理：能用适当行为获取他人注意，能用适当行为选择喜欢的物品或活动，能用适当行为逃避不喜欢的物品或活动，能用适当行为获取感官刺激
学科学习	生活语文	1. 倾听与说话：能在别人对自己讲话时注意倾听、能听懂常用的词语，并作出适当回应；能听懂简单的句子，并作出适当回应；能听懂生活中的常用语言，能模仿运用生活中的常用语言，能用简短的语言表达个人基本需求，能使用人称代词（例如：你或你们、我或我们、他或他们），能作简单的自我介绍（例如：姓名、班级、主要家庭成员等），能在生活情境中进行简单对话，能听懂生活中常用的普通话、学说普通话 2. 识字与写字：能关注汉字，萌发识字的兴趣，能区别一般图形与汉字，认读生活中常用汉字 10~50 个（例如：姓名、校名等）、认识汉字的笔画、能用铅笔描写或抄写生活中常用汉字、能按从左到右的格式书写
	生活数学	1. 常见的量：感知物体的有无、多少、同样多，会区分；感知物体的大小、长短、高矮等量的特点，会比较并排序；感知物体的粗细、厚薄、轻重、宽窄等量的特点，会比较并排序；在现实情境中，认识人民币（1 元、5 元、10 元）会进行换算并能生活中使用人民币；在现实情境中，认识早晨、中午和晚上，认识上午、下午 数的认识：在现实情境中，理解 10 以内数的含义，能数、认、读、写，强调手口一致地点数 10 以内的物体；通过动手操作，了解 10 以内数的组成，会比较它们的大小 2. 图形的认识：能通过实物和模型，初步认识生活中的球体；能通过实物和模型，初步认识长方形、正方形、三角形、圆等简单的平面图形，能直观辨认平面图形，并按照平面图形的形状、大小或其他特征进行分类 3. 位置的认识：知道上、下、前、后，以自身为参照，尝试确定周围物体的方位
	唱游与律动	1. 感受与欣赏：能对自然界和生活中的声响感兴趣；能对音乐作出反应；能初步感受声音的强弱、快慢；初步养成聆听音乐的习惯 2. 演唱：初步练习唱歌的口型和姿势，学习正确歌唱的方式；能有节奏地念简单的童谣；能聆听范唱，用自然的声音模仿歌唱；每学期学唱 2~3 首简单的儿歌 3. 音乐游戏：愿意参加音乐游戏活动，体验游戏的乐趣；在音乐游戏中能对各种声音作出听觉反应；在游戏中能初步配合音乐作出对节奏、速度、力度的反应 4. 律动：能随音乐合拍地做各种简单的动作；能结合日常生活动作进行有节奏的模仿和练习；能配合音乐做简单的表演动作

表B.1 教学内容（续）

领域	项目	教学内容
学科学习	绘画与手工	1. 绘画：涂色、认识常见物品的颜色、学习简单的添画和涂色 2. 手工：撕、折、揉、搓、压、粘、贴等方法进行手工制作
	运动与保健	1. 运动技能：模仿简单的动作如转头、踢腿等、做出基本身体活动动作如走、跑、抛、爬、钻、投、滚动等
康复	粗大动作训练	1. 姿势控制：坐位、立位下能维持头颈部直立、在地面或座椅上能维持坐位、俯卧*、爬、跪坐或立位下能维持手部支撑、能维持双膝跪位或单膝跪位、能维持立位、能维持蹲位 2. 移动：坐位、立位或俯卧下能完成头部活动、侧卧位、仰卧位或俯卧位下能翻身、能从侧卧位、仰卧位或俯卧位转换至坐位、能腹爬、四点爬、能通过跪位移动、能进行姿势的转换，如：由跪坐位到立位、由蹲位到立位等、能行走、能快走，为跑步做准备、能上下楼梯、能双脚跳或单脚跳。 3. 平衡与协调：能在仰卧位进行活动、能在俯卧位双上肢支撑下进行活动、能在四点跪位进行活动、能在坐位进行活动、能在跪立位进行活动、能在立位进行活动
	精细动作训练	1. 手部动作：能伸手朝向要取的物品、能完成指点、抓握、拿取、摆放、摇晃、敲击、按压、推拉、揭开、扭转等基本动作、能双手配合完成拍手、双手捧、传递等手部动作 2. 手眼协调：能完成叠积木等活动、能完成串珠、插棒等活动、能将拼图对准并放在准确的位置 3. 握笔写字：能用前三指握笔涂鸭、能在一定范围内涂色、能模仿画线条及简单图形，如：“ ”“—”“○”等 4. 使用工具：能使用瓢、勺类工具舀（倒）物品、能使用粘贴类工具粘贴物品、能使用夹子夹取物品、能使用印章等工具印画、能开合剪刀剪纸
	感知觉训练	1. 视觉：能对各种视觉刺激有反应、能追视眼前移动的人或物品、能辨别不同物品、能利用视觉完成简单的动作模仿、能察觉到人或物品从原来的位置消失、能察觉部分被遮挡的物品、能感知不同方位的人或物品 2. 听觉：能对各种听觉刺激有反应、能追踪声源、能辨别不同声音、能对相同的声音再次出现时做出相似的反应 3. 触觉：能对各种触觉刺激有反应、能辨别物品的形状、大小、软硬、干湿等、能分辨出刚刚触摸过的物品 4. 味觉：能对各种味觉刺激有反应、能辨别酸、甜、苦、辣等味道、能分辨出刚刚品尝过的食物 5. 嗅觉：能对各种嗅觉刺激有反应、能辨别各种气味、能分辨出刚刚闻过的气味 6. 前庭与本体觉：在不同状态能感知身体各部的位置、在运动或受到外力作用时，能保持身体平稳、在活动中能维持身体协调
	沟通与交往训练	1. 言语准备：在说话时能恰当呼吸、能发出不同的声音，如：哭、笑声等、能辨别语音、能正确发出简单语音 2. 前沟通技能：能有与人沟通的动机、能发现身边出现的人、物品及事件、两人互动时能关注对方、能关注多人互动的焦点并转移注意力、能根据沟通情境的变化做出相应反应 3. 非语言沟通：能与他人有意识地保持目光接触、能对他人沟通信息有恰当的响应、能用表情、动作或沟通辅具等与他人有基本的沟通、能用表情、动作或沟通辅具等表达自己的情绪、能用表情、动作或沟通辅具等简单描述事件 4. 口语沟通：能理解语音的含义、能听懂常用词语和词组、能听懂日常沟通中的简单句、能听懂日常沟通中两个以上的指令、能用声音、简单词语进行表达、能用常用词语和词组表达需求、拒绝、情绪和描述事件、能用常用句表达需求、拒绝、情绪和描述事件、能使用两个以上句子表达需求、拒绝、情绪和描述事件

参 考 文 献

- [1] 韦美宾, 韦佩文, 董英等. 适龄孤独症儿童入学评估手册[M].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 [2] 韦美宾. 《培智学校课程本位评估指南》(低年段)[M]. 南宁: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 [3] 金春华. 儿童神经心理行为检查量表(2016年版)[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16.
- [4] 左启华, 张致祥, 梁卫兰等. 婴儿-初中学生社会生活能力量表[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6.
- [5] 协康会. 儿童发展评估表[M]. 广东: 广东海燕电子音像出版社, 2020.
- [6] 李毓秋, 邱卓英修订. 适应行为评定量表-第二版(中文版 儿童版) ABAS-II (CNC). 珠海市京美心理测量技术开发公司.
- [7] 张厚粲主持修订. 韦氏儿童智力量表-第四版(中文版) WISC-IV 中文版. 珠海市京美心理测量技术开发公司.
- [8] 刘胜利. 语言发育迟缓检查法(S-S法). 中国康复研究中心, 1990.
- [9] 上海复旦大学 发育诊断量表(Gesell)
- [10] 教育部 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6年版)(教基二〔2016〕5号)
- [11] 教育部 关于印发《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的通知(教基〔2022〕4号)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6部门 《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的指导意见》(桂教基教〔2019〕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
送教上门服务规范
T/GXAS 450—2023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